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9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可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仕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肆仟貳佰貳拾壹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捌仟零玖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柒萬陸仟壹佰貳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